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0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根据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或存在的事,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5. 《上市规则》：指《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 发行人/玉健健康：指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玉健有限：指发行人前身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见识材智：指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见识健材：指宁波见识健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积雪草健康：指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天维堂：指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
12. 王健商贸：指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13. 上海玉健：指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衢州玉健：指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
15. 重庆玉健：指重庆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 天津玉健：指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 安徽玉健: 指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 控股子公司: 指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4 家下属公司及报告期后新增控股子公司重庆玉健, 即上述第 11 项至第 15 项所述及的公司。
19. 德兰控股: 指德兰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 INOVO: 指 InovoBiologic Inc.
21. 玉健生物: 指宁波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服装”)。
22.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北交所: 指北京证券交易所。
26.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7.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北交所申报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9. 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审计

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43134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43188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至6月。
31.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于2025年11月24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

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及数量：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5,000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 上市当日发行人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 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 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发行人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修改发行人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 为本次发行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告书等，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玉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4年5月30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6880422408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6880422408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9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规定：“‘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根据上述标准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预计能够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预计于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至6月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9,593.06元、28,505,647.04元、56,552,314.14元及28,015,414.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615,805.14元、15,159,063.95元、52,450,054.04元及26,803,568.76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7,605,410.4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股份，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

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5,159,063.95 元、52,450,054.04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1%、21.32%，平均不低于 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i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36个月内，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玉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880422408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果、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于2024年5月27日签订了《关于设立宁波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部、生产部、质量部、安全部、行政部、采购部、物流部、研发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9 名，分别为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之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9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玉健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35 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杲	23,744,394	43.97
2.	方燕	10,800,000	20.00
3.	方飞	6,341,922	11.74
4.	张斌	5,591,862	10.3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杲及其配偶方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积雪草健康为方燕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估值调整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7 月 5 日, 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玉健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赎回权、不竞争义务、知情权、优先投资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健材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 自见识健材 2023 年 7 月从玉健有限退股之日起, 见识健材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投资人特殊权利终止。根据见识材智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见识材智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 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股东协议》第 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 条“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第 3 条“优先出售权”、第 4 条“反摊薄保护权”、第 5.4 条“业绩承诺”、第 7 条“知情权”、第 8 条“优先投资权”、第 10.3.4 条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 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 若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新三板挂牌计划, 或玉健健康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 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 或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计划, 或玉健健康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 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 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恢复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见识材智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发行人确认, 自《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股东协议》第 9 条“保密”、第 10.1 条“违约责任”、第 10.3.3 条、第 10.6 条“通知”、第 10.7 条“适用法律”及第 10.8 条“争议解决”不因《股东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见识材智与李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自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生效：(1)发行人放弃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计划；(2)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3)发行人自行撤回上市申请的。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上述附条件生效的估值调整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杲，不存在发行人为现行有效或附条件生效的估值调整协议义务人或签署方的情形；(2)估值调整协议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3)估值调整协议未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亦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的约定；(4)前述估值调整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5)估值调整协议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玉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玉健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玉健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玉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由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分别以其持有之玉健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

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前述经营范围已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天维堂、王健商贸、衢州玉健、上海玉健及重庆玉健。该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外控股子公司。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之《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

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杲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杲、方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杲、方燕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积雪草健康系方燕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杲、方燕外，方飞持有发行人**11.74%**的股份，张斌持有发行人**10.36%**的股份；方飞、张斌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李杲、方飞、张斌、刘德新、乔君、伍鹏、鲍仁杰)、高级管理人员(李杲、方飞、关奇汉、李生伟、周建鹏)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甘有盛于**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曾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陈建栋于报告期初至**2024年9月**曾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陈玲玲于**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曾为发行人的监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维堂、王健商贸、衢州玉健、上海玉健、重庆玉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玉健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安徽玉健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风(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果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方燕担任经理、财务负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安徽玉健60%的股权，但发行人无法对其控制，因此发行人未将安徽玉健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通过拍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安徽玉健全部股权并进行了相关公证，安徽玉健已于2024年6月注销。

		责人
2.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果持有其 79%的股权；董事张斌持有其 1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宁波益康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李果持有其 7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方燕担任经理
4.	东莞欧尼万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弟弟伍行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5.	东莞欧尼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伍行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6.	龙泉盛隆干果店	独立董事伍鹏配偶的父母项焕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仁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EXCARE USA INC.	董事、副总经理方飞担任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
9.	杭州惠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其 7.3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燕持有其 14.63%的财产份额
10.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其 97.6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奇汉担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
13.	朝阳区吉本良田牛肉饭重庆路店	关奇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0 年 11 月吊销)
14.	陕西菩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果、张斌曾担任董事(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5.	宁波养达贸易有限公司	李杲的弟弟李洪照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6.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飞曾持有其 67%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7.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哥哥伍祥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18.	十堰舒新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19.	武汉兴天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伍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0.	湖北吉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伍行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21.	上海新洛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伍祥曾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2.	南京承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奇汉持有其 6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3.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4.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5.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6.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关奇汉曾持有其 100% 的权益(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7.	天津函桦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曾持有其 64.7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8.	闽侯县蕙澜汽车配件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奇汉曾持有其 97.6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30.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1.	宁波道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甘有盛(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持有其 5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杭州瑞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甘有盛子女甘瑞辰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33.	宁波野人贸易有限公司	陈建栋(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34.	宁波亘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野人贸易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10 月转让该等股权), 陈建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35.	宁波汉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陈建栋曾担任财务负责人(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向关联方出售车辆。

(三)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胡丽芝、谢俊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之间亦存在采购服务、销售商品等交易，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将该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等缴纳记录、本所律师对胡丽芝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胡丽芝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飞的前妻(二人已于报告期前离婚)，其曾为玉健有限员工，担任业务助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从玉健有限离职。与胡丽芝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宁波沐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熙国际”)的访谈，沐熙国际系由胡丽芝于2020年8月设立，该公司主要从事国际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沐熙国际采购国际海运、国际空运等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17.04万元、268.91万元、473.46万元及75.39万元。

(2) 销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SUNNYWAY HEALTH PRODUCT INC(以下简称“SUNNYWAY”)的注册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 SUNNYWAY 、胡丽芝的访谈，SUNNYWAY 系一家成立于2020年7月的美国公司，胡丽芝自2024年8月起登记为SUNNYWAY的董事、首席执行官等，发行人自2024年起向SUNNYWAY销售植物提取物等产品。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向SUNNYWAY销售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418.99万元、94.79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等缴纳记录、本所律师对谢俊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谢俊曾为玉健有限员工，担任业务部门销售员，并于 2021 年 10 月从玉健有限离职。与谢俊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谢俊、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泽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泽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谢俊设立的公司，该等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及绍兴泽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26.41万元、439.78万元、495.9万元及473万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回避未参与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权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存在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主要为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其均坐落在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该等建筑的面积合计约为 1,059.29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 1.6%，占比较小。

发行人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拆除的，其将及时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发行人自有物业对外出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该等房屋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2号车间)	15,120	2021.2.27 -2026.3.8	第一、二年租金为 13 元/m ² /月(不含税)，第三、四年租金为 13.65 元 /m ² /月(不含税)，第五年租金为 14.33 元 /m ² /月(不含税)	厂房
2.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仑春晓 2 幢宿舍及附属设施	6,023	2020.4.1-2027.3.31	第一年租金为 12 元/m ² /月，每三年年租金环比递增 4%	宾馆(酒店、公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上述第2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华住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承租人租赁该物业后的实际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该等用途与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存在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

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若发行人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同时，发行人也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警告、罚款、土地收回等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住租赁物业所在相关房地原系德兰控股100%持股的龙德服装所有，玉健有限于2020年4月与德兰控股签署了《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德兰控股处收购了龙德服装100%股权，并于2020年10月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了已更名为玉健生物的龙德服装，自此华住租赁物业所在相关房地属玉健有限所有；玉健有限收购龙德服装100%股权时，龙德服装已与承租人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就华住租赁物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止，玉健有限完成对龙德服装的股权收购后，考虑到未来将吸收合并且注销龙德服装，由玉健有限承继其全部债权债务的计划，在与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以玉健有限作为出租人与

承租人就华住租赁物业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华住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不再续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物业租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北仑区域土地证范围内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予以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改变土地用途对外出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部分物业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文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系以受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30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合法、

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共 2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维堂 100% 的股权、王健商贸 100% 的股权、衢州玉健 100% 的股权、上海玉健 100% 的股权以及重庆玉健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物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088,518.89 万元，其中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货币资金因用作票据、信用证保证金、在途资金而受限及发

行人以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166414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重大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之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INOVO 之间因采购订单的履行发生了相关赔偿事宜，所涉金额较大的赔偿情况主要如下：
1. 关于槐米提取物的相关赔偿收入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客户INOVO因采购槐米提取物陆续向玉健有限下发了五笔采购订单，约定合计采购物料号为 201078 的槐米提取物 165,000 千克，采购金额为 21,772,280 美元；采购物料号为 201179 的槐米提取物 61,100 千克，采购金额为 6,309,354 美元，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了到货时间等相关条款。玉健有限收到前述采购订单后，相应安排采购相关原材料及生产，并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陆续向INOVO发货。

根据INOVO与玉健有限的往来邮件，2022年7月，因终端客户槐米提取物滞销等原因，INOVO与玉健有限协商计划取消并调整部分采购订单，双方确定已送达及在途的相关产品继续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履行，但考虑到市场行情下滑，双方同意对尚未发货的产品价格、规格、数量等进行了调整；2022年7月底，因INOVO就部分槐米提取物产品找到新的终端客户，双方协商后对前述采购订单进行了进一步

调整。截至2022年9月，玉健有限与INOVO基于前述采购订单尚未完成交易的情况为：(1)物料号为201078的槐米提取物38,000千克，价格为127.56美元/千克；(2)物料号201179的槐米提取物27,100千克，价格为119.94美元/千克，前述产品的合同金额合计为8,097,654美元。

经INOVO与玉健有限邮件协商，INOVO于2022年9月决定取消采购上述尚未完成交易的槐米提取物，双方开始协商相关赔偿事宜。考虑到前述事宜系由于INOVO单方面取消订单导致，双方结合合同金额、原材料采购成本、预期利润损失、双方合作多年的信任基础等原因综合沟通磋商后确定由INOVO向玉健有限支付赔偿款2,838,000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将上述获取的赔偿收入作为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关于番茄红素的相关赔偿支出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至11月，发行人客户INOVO因采购韩国红参、西番莲提取物、番茄红素等产品向玉健有限陆续下发了四笔采购订单，其中采购物料号为201436的番茄红素共1,800千克，番茄红素产品对应金额合计335,600美元。玉健有限按照前述订单的约定向INOVO发货，截至2023年3月，番茄红素相关订单已履行完毕。

根据INOVO与玉健有限的往来邮件，2023年3月，INOVO告知玉健有限根据加拿大检测机构Isura的检测结果，玉健有限出口的上述番茄红素存在防腐剂，该等事宜与玉健有限出具的表明其产品不含防腐剂的过敏原检测声明不符，INOVO要求玉健有限就其出口的该批番茄红素向INOVO支付相应赔偿款。

经双方协商，玉健有限召回了上述番茄红素，并在综合考虑了订单金额、订单更换成本、运费成本、销售损失等因素后一致确认玉健有限应向INOVO支付350,000美元的赔偿款，该笔赔偿款将从INOVO应当支付予玉健有限的槐米提取物赔偿款项中予以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将上述赔偿款作为2023年度的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供应商并未在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中添加防腐剂，防腐剂系农户为防止番茄腐烂而自行添加，且农户未将其添加防腐剂的行为告知发行人供应商或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在过敏原检测声明中进行注明。自上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修改了该等产品的规格单，增加了防腐剂相关检测项，发行人的质量部将在相关产品发货前进行相应检测。

基于上述，INOVO 合计应向玉健有限支付 2,488,000 美元赔偿金，INOVO 已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合计向玉健健康支付 2,487,775 美元，差额 225 美元为银行手续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 INOVO 已就上述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赔偿事宜已解决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设立后,于 2013 年 3 月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4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于 2019 年 9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于 2020 年 7 月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于 2023 年 7 月进行第一次减资,于 2024 年 4 月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于 202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发行人及玉健有限的该等股权、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合并、出售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7 日,德兰控股与玉健有限签署了《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兰控股将其持有的龙德服装 100% 的股权(对应 1,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玉健有限,转让价款为 9,4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杲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敬评字[2020]第 061 号《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龙德服装净资产评估值为 9,373.29 万元。2020 年 4 月 7 日,龙德服装股东德兰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玉健有限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健有限持有龙德服装 100% 股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玉健有限与玉健生物(玉健有限收购龙德服装后，龙德服装更名为玉健生物)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玉健有限于同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玉健生物于同日作出的股东决定，玉健有限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玉健生物系玉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威远评报字[2020]265 号《宁波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玉健生物净资产评估值为 80,401,545.02 元。吸收合并完成后，玉健生物注销，其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玉健有限承继。

玉健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实施。前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动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职责分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部分人员辞任的结果，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乔君、伍鹏及鲍仁杰，其中鲍仁杰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获取补助金额或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20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海关、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玉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官网的查询，2025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发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示》，就“长寿区晏 C13-02-3/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项目，重庆玉健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宗地编号为“25CS-2-02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5 年 12 月 12 日，重庆玉健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重庆玉健与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工作；根据本所律师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合作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推进重庆玉健与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工作，重庆玉健将于合同签署后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同时，重庆玉健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柴桥税务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甬税柴简罚(2024)11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维堂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及增值税未按期申报,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天维堂处以罚款 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天维堂已及时缴纳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天维堂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

小，同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天维堂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沪浦机关检快罚字[2024]00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健有限存在进口货物与申报不符，应向海关申报动植检未报检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该单位决定对玉健有限处以罚款 2,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玉健有限已及时缴纳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十二条与《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7项之规定，罚款2,000元属于一般处罚，玉健有限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杲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